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止三		截至九月 止九	•
	附註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7,702 (6,953)	28,768 (25,776)	48,443 (44,218)	198,040 (173,669)
毛利		749	2,992	4,225	24,371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4	272 (790) (5,619)	30 (626) (9,051)	509 (1,730) (12,653)	287 (2,670) (19,497)
營 運(虧 損)/溢 利 財 務 費 用		(5,388) (78)	6,655 (329)	(9,649) (421)	2,491 (860)
<b>除税前(虧損)/溢利</b> 所得税抵免/(開支)	5	(5,466) 181	(6,984) 225	(10,070) (28)	1,631 (2,009)
期內虧損	6	(5,285)	(6,759)	(10,098)	(3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税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 匯兑差額		537	(85)	511	44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期 內 全 面 收 入 總 額		(4,748)	(6,844)	(9,587)	(334)
每股虧損 一基本(港仙)	8	(0.101)港元	(重列) (0.138)港元	(0.193)港元	(重列)
每股虧損—攤薄(港仙)	8	(0.101)港元			(0.001)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b>股本</b> <i>千港元</i>	股份 <b>溢價</b> <i>千港元</i>	法定 儲備 <i>千港元</i>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 <b>溢利</b> <i>千港元</i>	<b>總儲備</b> <i>千港元</i>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		396	12,400		418	13,472	26,686	26,68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27	-	-	327	327
資本化發行(附註1)	700	(700)	_	_	-	-	-	(700)	-
配售股份(附註2)	345	46,230	_	_	_	-	_	46,230	46,575
發行股份開支	-	(6,867)	_	_	_	-	-	(6,867)	(6,8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_	-	_	_	_	44	(378)	(334)	(334)
行使購股權	1	84			(10)			74	75
期內權益變動	1,046	38,747			317	44	(378)	38,730	39,776
於 二零 一四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的 結 餘		38,747	396	12,400	317	<u>462</u>	13,094	65,416	66,46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及 權益變動	1,046	38,747	766	12,400	317	426 511	11,489 (10,098)	64,145 (9,587)	65,191 (9,58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1,046	38,747	766	12,400	317	937	1,391	54,558	55,604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藉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資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及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股份配售有所進賬的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699,980港元透過按面值發行69,99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撥充資本。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股份配售後,本公司發行3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作價每股1.35港元。
-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出口加工區蘭竹西路裕燦工業園B3棟。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投資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設備。

#### 2. 財務資料的呈報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制。歷史成本法一般根據就交換資產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編製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綜合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 (如適用)此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仍未 可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此等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報告期間內減去退貨及折讓後所售貨品的發票價值。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三 個 月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九 個 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製成產品 電子配件貿易銷售	7,119 583	28,768	42,483 5,960	198,039
		7,702	28,768	48,443	198,040
4.	其他收入				
		截 至 九 月 止 三	] 三 十 日 個 月	截 至 九 月 止 九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其他	1 271	30	503	10 277
		272	30	509	287
5.	所得税(抵免)/開支				
		截 至 九 月 止 三		截 至 九 月 止 九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期內撥備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80)	49 	7	249
		(180)	49	7	249
	即期税項一 中國企業所得税期內撥備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	(274)		1,760
		(1)	(274)	21	1,760
		(181)	(225)	28	2,009

香港利得税乃就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匯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匯洲電子」,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批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前提為中匯洲電子繼續從事符合中國國務院頒布的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第28條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第93條的高新技術企業準則的活動。中國企業所得税乃就中匯洲電子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應課税溢利按15%(二零一四年: 25%)計算。

#### 6. 期內虧損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三 個 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 九 個 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b>千港元</b>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63	356	1,080	1,063	
3,578	4,485	10,800	13,137	
6,953	25,776	44,218	173,669	
1,358	581	1,358	1,001	
1,307	709	2,421	2,211	
			596	
	止三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363 3,578 6,953 1,358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63 356 3,578 4,485 6,953 25,776 1,358 581	止三個月 止九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63 356 1,080 3,578 4,485 10,800 6,953 25,776 44,218 1,358 581 1,358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1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9,000港元)及4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員工成本約8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6,000港元)及3,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19,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經營租賃費用約26,000港元(二零 一四年:408,000港元)及5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4,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5,285)

(6,759)

(10,098)

(378)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27,800,000

4,907,071,739

5,227,800,000

3,974,178,02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已予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進行股份拆 細之影響。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所有 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 集 團 主 要 從 事 研 發、製 造 及 銷 售 消 費 電 子 產 品 , 例 如 GPS 個 人 導 航 設 備 、 行 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 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 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約4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之約198百萬港元減少約75.5%。銷售量減少主要由於(i)誠如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詳述,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根據本集 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由於其產品組合 有 所 改 變 , 故 於 二 零 一 五 年 六 月 終 止 向 本 集 團 訂 購 GPS 個 人 導 航 設 備 。 失 夫 此 客戶的訂單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減少;(ji)本集團產品(如GPS個人導航設 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市場較本集團預期更早接近飽和;及(iii)本集團載有新 操作系統之新行動連網裝置之銷售表現差強人意。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方法擴 大其產類別以擴展其業務及物色新客戶,務求令本集團收益盡快收復失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推出健身手鐲為本集團擴展其產品類別的計劃之一。於二 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在其現有主要業務下推出新健康追蹤產品一健身手環。 本集團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合作,該上市公司就此向本公司授權於健身手環 上使用若干本地著名漫畫人物。本公司亦已就健身手環之整體設計聘請香港 第三方設計師。健身手環透過若干網上零售商分銷。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參與大型展覽會,以接觸及爭取健身手環潛在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與北京紅顏雅韻文化產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紅顏雅韻」)、中國旗袍協會有限公司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有限公司(「中國旗袍電子商城」)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北京紅顏雅韻將授權本公司作為其獨家合夥人,以(其中包括)建立、維護及營運互聯網交易平台,藉此增加收益。本公司將有權就每宗交易向北京紅顏雅韻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收取交易金額之20%作為服務費。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其後,本集團將擁有經營互聯網貿易平台的新業務。上述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 業務發展

本集團積極著力推動增長及盡力爭取潛在及新商機。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與多名人士訂立多項合作協議,以發掘商機及擴大銷售網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四川產融雲投資有限公司(「四川產融雲」) 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四川產融雲將獲委聘協助本公司開發附屬公司的銷售網絡。上文所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策略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四川產融雲訂立另一份策略合作協議,據此,四川產融雲將獲委聘協助本公司開發其附屬公司的銷售網絡。上文所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策略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思想國際有限公司(「思想國際」)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思想國際合作開發軟件(包括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並將其融入本公司的電子消費產品。上文所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仍會與思想國際發掘更多商機,如任何合作計劃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會遵守本公司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監管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創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創品」)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深圳創品合作開發銷售網絡。上文所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戰略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終止。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元素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元**素生活**」)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元素生活合作促銷本公司產品。上文 所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戰略合作協 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廣州世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世襲」) 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廣州世襲進一步磋商透過互聯網平台擴展銷售網絡。上文所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中國旗袍協會有限公司及北京紅顏雅韻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獲中國旗袍協會有限公司及北京紅顏雅韻委聘,負責為中國旗袍協會有限公司的會員建立、維護及營運一個電子交易平台,而本公司可向中國旗袍協會有限公司的會員促銷及推廣旗下產品或進行相關商業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紅顏雅韻、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北京紅顏雅韻將授權本公司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北京紅顏雅韻將授權本公司作為其獨家合夥人,以(其中包括)建立、維護及營運互聯網交易平台。上文所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四川產融雲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四川產融雲將獲委聘協助本公司開發其銷售網絡,並擴大其客戶基礎。上文所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仍會與四川產融雲發掘更多商機,如任何合作計劃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會遵守本公司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監管規定。

# 財務回顧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及製成品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下降74.5%至約44.2百萬港元,與營業額相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2.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8.7%。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24.4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4.2百萬港元。毛利率及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由於其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故終止向本集團訂購GPS個人定位裝置(ii) GPS個人定位裝置及移動互聯網裝置等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已達至飽和程度,其速度較本集團之預期快。失去此客戶的訂單及市場飽和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及毛利大幅減少。

#### 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1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員工人數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8百萬港元, 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淨虧損約0.4百萬港元。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由於其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故終止向本集團訂購GPS個人導航設備。失去該客戶之訂單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減少;及(ii)毛利率下降。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 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產品(如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市場較本集團預期更早接近飽和。此外,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由於其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終止向本集團訂購GPS個人導航設備。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減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致力於開發主要業務。除改善研發功能及擴展其產品性能外,本集團計劃獨立或與第三方合作,以參與數據管理或軟件開發,包括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項目。鑑於收益持續下跌,本集團繼續尋求增長潛力優厚的新投資機遇。董事會概無確認任何目標,亦未作出相關決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就該等事宜(如有)發出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姓 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股 份 數 目 (附 註 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鄧 偉 廷 先 生 (「 <b>鄧 先 生</b> 」) (附 註 2) (附 註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 (L)	24.77%
(FIG HELT)		(附註3)	
陳佳曦女士(「 <b>鄧太</b> 」)(附註2) (附註4)	配偶權益	259,000,000 (L)	24.77%
(MJ ILL T)		(附註3)	

#### 附註:

-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的好倉。
- 2. 由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 (「CPIT Investments」)由鄧先生及其配偶鄧太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太作為鄧先生的配偶而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及鄧太各自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生效。股份數目已由25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調整至1,2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
- 4. 本公司控股股東CPIT Investments向本公司表示,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與楊武先生(「買方」)訂立協議(「買賣協議」),據此,CPIT Investments同意在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出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3%),代價乃買方轉讓其於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權(「銷售事項」)。

於銷售事項完成時,CPIT Investments及買方將分別擁有本公司25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7%)及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13%),故CPIT Investments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買方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然而,CPIT Investments已向本公司表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而銷售事項之相關交易亦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 分 及 權 益 性 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鄧 先 生 (附 註 2) (附 註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 (L) (附註5)	24.77%
鄧太(附註2)(附註4)	配偶權益	259,000,000 (L) (附註5)	24.77%
CP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 (L) (附註5)	24.77%
Kor Sing Mung Michael 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000,000 (L) (附註6)	23.0%
M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000,000 (L) (附註6)	23.0%
Seize Minut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1,000,000 (L) (附註6)	23.0%
楊武(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L) (附註7)	19.13%

#### 附註:

- 1. 「L | 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 2. 由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鄧先生及其配偶鄧太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太作為鄧先生的配偶而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及鄧太各自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eize Minute Limited 由 M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 益 擁 有 100% 權 益。 MK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Kor Sing Mung Michael 先 生 全 資 擁 有。因 此,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Kor Sing Mung Michael 先 生 及 MK Investments Limited 被 視 為 於 Seize Minute Limited 所 持 有 股 份 中 擁 有 權 益。
- 4. 本公司控股股東CPIT Investments Limited 向本公司表示,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PIT Investments同意在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出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3%),代價乃買方轉讓其於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權。買方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法人。

於銷售事項完成時,CPIT Investments及買方將分別擁有本公司25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7%)及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3%),故CPIT Investments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買方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然而,CPIT Investments已向本公司表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而銷售事項之相關交易亦尚未完成。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生效。股份數目已由25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調整至1,2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
- 6.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生效。股份數目已由2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調整至1,2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
- 7.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生效。股份數目已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調整至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紅顏雅韻、旗袍會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北京紅顏雅韻將授權本公司作為其獨家合夥人,以(其中包括)建立、維護及營運互聯網交易平台。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上述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

####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東CPIT Investments (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鄧偉廷先生及鄧先生之妻子陳佳曦女士(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公司秘書)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向本公司表示,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與楊武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PIT Investments同意在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出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3%),代價乃買方轉讓其於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權(「銷售事項」)。買方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法人。

於銷售事項完成時,CPIT Investments及買方將分別擁有本公司25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7%)及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3%),故CPIT Investments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買方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然而,CPIT Investments已向本公司表示,買賣協議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且銷售事項相關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尚未完成。

上文所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公告。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於上市後,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交易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準則,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知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i)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以保薦人身份參與上市及其聯屬公司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以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上市後生效,並自此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鄧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鄧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元晶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及伍家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之日期)起直至緊接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前當日上午九時正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或其他可能按規定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截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計劃生效當日起計 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附註)

19,440,000 0.135

期末可予行使(附註)

19,440,000 0.135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生效。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由19,44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0.135港元(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調整至97,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拆細股份0.027港元(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梁蕙馨女士及麥興強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李鷹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 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pit.com.hk內。